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進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進祿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進祿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經核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花簡字第13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共6罪），上訴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徒刑期間自111年3月14日至111年11月13日縮刑期滿。被告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之要件相符；衡酌上開前案與本案之罪名相同，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而知所警惕，本案犯罪之責任非難程度應予提升，且依本案犯罪情節，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

01 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所犯上開之罪，加重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侵占、竊盜前科(上開已構成累
03 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與本
04 案同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侵害，素行非佳，其竟仍不知警
05 惕，不思己力賺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
06 人財產權之觀念；惟被告係以徒手竊取，犯罪手段仍屬平
07 和，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芭樂46顆，價值約新臺幣1千
08 元)，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
09 智識程度、業工、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7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被告本件竊得之芭樂46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已歸還告訴
14 人李信全，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警卷第49頁)，應
15 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0 訴(應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映如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6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7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8 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周育陞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速偵字第235號

08 被 告 吳進祿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進祿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花簡
13 字第13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共6罪，均判處有期徒
14 刑3月，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並經同法院以110年
15 度簡上字第27號駁回其上訴確定，上開罪刑於民國113年
16 11月13日執行完畢（構成累犯）。吳進祿猶不知悔改，於11
17 3年6月17日19時許，騎乘腳踏車至花蓮縣○○鄉○○村○○
18 街00號對面農地（地號：大漢段0411、0412號），徒手竊取
19 李信全承租該農地種植之芭樂46顆（價值新臺幣1,000
20 元），得手後騎車逃逸，然經李信全發現上開情事，一路追
21 趕並報警處理，警方因而於同日19時4分許，在花蓮縣新城
22 鄉復興路189巷口前，逮捕吳進祿，並扣得上開芭樂46顆
23 （已發還李信全）。

24 二、案經李信全訴由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進祿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信全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花
28 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29 保管單、上開芭樂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警方逮捕被告時
30 之現場照片、租約照片、芭樂園現場照片與GOOGLE位置圖、
31 地籍圖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
02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03 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27
04 號判決、執行案件資料表、本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附卷
05 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6 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7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罪名相
08 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3 檢 察 官 彭師佑